第三章 来自波布的诱惑

一

沿大路向北五公里左右，是位于两座山峰之间的关隘，那是四面环山的拉多镇通向外界的必经之路。由于经常遭受到失去控制的生物武器与变种怪物的攻击，经过上百年来的努力，人们把关卡的防御设施建设得非常完善。

守卫在关隘的男人在验证了南歌的身份之后，打开了沉重的铁门，让南歌把战车开了进来。当南歌走下战车的时候，四周是十五、六个瞪大了眼睛的男人，那狂热的眼神让他为之震惊。彼此都是拉多镇的人，谁不认得谁呢？更何况这些守卫者已经通过电话讯息，知道南歌击败了水怪兄弟，消除了隐藏在拉多镇上的心腹大患，怎不令他们男人欣喜若狂？这些老大哥流露出的热情程度，让南歌首次尝到了偶像级待遇的滋味。

“ 你知道吗？南歌兄弟， ”一位守卫大声说，“ 刚才红狼经过这里时，还说起你呢。 ”

“ 红狼？ ”这让南歌有些吃惊，“ 你认识他？ ”

“ 谁会不认识他？只是他不认识我而已。 ”那守卫说，“ 这个最具盛名的赏金猎人，不知道他的人实在是太少了，可惜不曾见过他的真面目。 ”

“ 他……他说我什么？ ”

“ 他说你不仅勇敢而且有胆识，但是太年轻，经验不足。 ”那守卫道，“ 如果今后经历些实战，多积累些经验，再找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合作，以后的名声绝不在他红狼之下！ ”

“ 我也想到过这一点， ”南歌静静地想了一会儿，说，“ 这样的朋友不好找啊。 ”

“ 听说波布镇上有不少亡命之徒，你不妨去那儿碰碰运气，说不定能找到好伙伴呢。 ”那个守卫叹息道，“ 没有合用的战车，我就是想出去也没办法，再加上我也老了，以后的世界是你们的了。 ”

的确，和精神焕发的南歌相比，这个将近四十岁的男人看起来充满了暮气，这就是失去了勇气的人的悲哀吗？南歌转头看着自己心爱的战车，这个伤感男人话语带来的不快立时烟消云散。波布镇吗？很早就听长辈们说过，那里是整个亚斯欧大陆最美丽的城市，也是流浪世界的勇士们视之为梦幻般的天堂，自然，也是南歌向往已久的地方。那就是它啦，南歌决定去那儿歇歇脚，顺便领回自己打倒水怪兄弟的奖金。在关隘作了短暂的休息之后，谢绝了这些守卫大哥的热情挽留，南歌驾驶者心爱的战车，踏上了前往波布的道路。

红狼就在前面，这是南歌无法安心休息的真正原因。

渐渐地，拉多镇远离了南歌，第一次离开故土的少年，在他的心中，比忧伤更多的，是对于未来世界进行探索的莫名兴奋。慢慢地，道路两旁映入眼帘的，是与拉多镇截然不同的荒凉景色，残破无人的房屋，倒塌腐烂的大树，不时还有一些腐蚀发黄的损毁机器挡在路上。缺少了山间大树掩映的平原，阳光也显得苍白而耀眼，使得计划享受一下阳光的南歌在打开战车顶舱铁盖五分钟后又重新合上了它。长时间的单调行驶，让南歌不禁昏昏欲睡。对眼前景色有些厌倦的南歌干脆启动了电脑控制系统，让电脑导航系统引导战车自动驶向最近的城镇，自己则闭目休息。

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南歌一觉醒来，忽然发现战车已停在一片树林外面，太阳就在头顶，是中午时分了。透过不算太稠密的树林，可以模模糊糊地看到林中有一大片房屋，这就是波布镇吗？南歌开着战车绕林子走了一大圈，居然找不到可以把战车开进去的大路。粗可合抱的大树排列得杂乱无章，最宽处仅可容两人并肩而行，看来只有下车走进去了。

“ 那就进去吧。 ”南歌安慰似地对自己说。

穿过高大的树林，眼前的一切使南歌感到分外新奇。这里的建筑物与拉多镇红砖硬石的风格迥然不同，所有的房子全是由粗大结实的木料构造而成。镇子不算大，稀稀疏疏的房屋与一片片的菜地相互交错，别具

一番风景。想来是到了午饭时分，不少房间的烟筒冒着白烟，看不见有人在外面活动。南歌四下逛了逛，居然找不到有着旅馆标志的房子，在哪儿休息呢？有些无奈的南歌发了一会愣，走过去敲了敲离他最近的那间房屋的大木门。

“ 谁呀？ ”屋内传出了一个温柔的女子声音。

“ 我是过路的客人， ”南歌说，“ 我想在您这儿搭伙吃顿饭，请放心，我会支付我的伙食费的，可以吗？ ”

门开了，门内站着一位少妇，俏丽的面容让南歌的眼睛为之一亮。

“ 请进吧，远方的客人， ”少妇把南歌让进了客厅，“ 我们没有太好的食物，但是还能够让你吃饱。 ”

房间内的用具也全是用木料制成，看起来有点简陋。客厅一角的沙发上，睡着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子，内间的卧室里不时传出来一个老年人略显痛苦的咳嗽声。看到南歌的目光瞟向里间，少妇笑了笑，对南歌道：“ 那是我的爷爷，他从来没有离开过这儿，所以对外面的事情非常好奇，客人啊，你要是跟他聊聊外面的世界，他会很高兴呢。 ”看着少妇忙碌做饭的身影，南歌起身走进了里间。

卧室不大，仅放了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少妇所说的老人就睡在床上，身上盖着厚厚的被子，露出须发苍白的脑袋，一只暴着青筋的手垂在床边。桌子上，黑里透红的陶罐中散发出浓浓的药味。老人并没有睡着，看着南歌进来，微微一笑，抬起手，示意南歌坐在床边。

“ 我已经老了，恕我不能起来。， ”老人说，“ 远方的客人，欢迎你到麦基镇上来。 ”

“ 这儿叫做麦基镇吗？ ”南歌说，“ 好美的地方，空气清新醉人，如果不是有事在身，我真想住下不走了啊。 ”

老人笑了：“ 那敢情好啊。话又说过来，客人，没有一个地方，能够留住旅人的脚步，而天下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作为浪子的归宿。我不知道你要去往哪里，不过在经过麦基镇的时候，在我这儿歇歇脚，还是不错的。 ”

南歌也笑了，他挺喜欢眼前这个和气的老人。从老人的口中，他知道了关于麦基镇的许多信息。眼下，麦基镇的居民多是妇孺和老人，自耕自收的田园生活，留不住渴望闯荡的年轻汉子。有许多的人从镇上出去之后，就再也没有音信。“ 唉， ”老人说，“ 前几天下了一场大雨，外面的白薯地也不知道我的孙女儿有没有去排水，地里的白薯要是烂在地里，今年的口粮算是没指望了。家里真的离不了干活的男人啊…… ”

白薯地吗？饭还没有做好，南歌决定出去看看。

房屋的左边是一块大约三分左右的白薯地，地里是一片青翠的绿叶，看起来很是舒服。白薯地的四周及中央挖有排水沟，应该是那老人的孙女干的，不过看起来浅浅的，似乎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地里的积水几乎漫过了田埂。南歌从屋里找了把铁锹，按照自己的想法，甩开膀子挖了起来。不多时，地里的积水慢慢地便从南歌新挖开的排水沟里流进了不远处的洼地。南歌爽快地松了口气，一低头，地里有亮光一闪，南歌好奇地捡起来看，却是一枚镶着蓝钻的金戒指，不知是什么时候遗落在地里，看上面泥土痕迹，似乎是有些年头了。

南歌拿着铁锹和戒指走进客厅，那少妇已在桌上摆好了饭菜，回头看到南歌手中的戒指，原本平静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既震惊又喜悦的复杂表情：“ 这个……这……客人，你是从那儿找到这枚戒指的？ ”

二

南歌微微一笑，把戒指递给那个少妇：“ 刚才闲着没事，我就帮你们的白薯地排排水，无意中在地里挖出来的。 ”

“ 真是麻烦你了， ”少妇激动地审视着戒指，“ 这……这个……这枚戒指可以给送给我吗？ ”

“ 这是在你家地里挖出来的， ”南歌说，“ 看你的神情，好像认识它啊，如果是你的，那就还给你好了。 ”

“谢谢你，客人。”少妇拿着戒指，匆匆走进了里间，过了片刻，拿着一个红布包裹的木盒出来，放在南歌面前：“若不介意，请收下这个。”

南歌打开盒子，不禁一愣。古色古香的盒子里面，放着一块巴掌大小的圆形红宝石，四周雕琢成蟠龙样式，做工极其精致。南歌好奇地拿了起来，左看右看，笑道：“这么贵重的东西，我可没法要。大姐，还是你自己留下吧。”

少妇摇摇头，说：“客人，你先吃饭，关于这块宝石镜和那枚戒指的事情，等一会我会详细告诉你。”

南歌好奇心起，匆匆吃完了饭。少妇收拾干净桌子，也坐在桌子旁，从怀中珍而重之地拿出那枚戒指，轻轻放在宝石镜的旁边。戒指已经被她清洗地干干净净，蓝钻纯净如水，少妇轻轻抚摸着戒指，忽然之间，泪水慢慢地流了下来。

“这枚戒指，是我的结婚纪念品。”少妇缓缓地说，“但是，我的丈夫，却已出走六年了。这个不负责任的男人，丢下他的家人，独自一人流浪在外，至今杳无音信。现在，他的幼儿已经七岁了，他的父亲也卧病在床，而他，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他是死是活……或许，已经是死了吧。”

南歌想说些什么，却又不知道该怎么说，暗暗叹了口气。

“他若真的死了，也就一了百了，无牵无挂，但是，我相信他还活着。”少妇也重重地叹了口气，“他忘记了我们相恋时的誓言，忘记了我们结婚时对我的承诺，犹如鬼迷心窍一般，一心一意，想离开这个镇子。终于有一天，他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借口，说我弄丢了我们结婚的纪念戒指，和我大吵了一架，然后冲出家门，投奔他的理想。就是这个戒指，我一直收藏得很好，怎么可能会无缘无故丢失了呢？直到现在我才明白，这一切，只是他离开这个家所制造的一个理由……一个很好的理由。”

“你要我怎么做，大姐，”南歌说，“带他回来？还是……”

“你不必强行带他回来，”少妇说，“他的心不在家里，带回来，又有什么用呢？你若是见了这个人，告诉他，就说他的父亲得了重病，他的幼子在思念着他的父亲，他的妻子也找到了他所要的戒指。如果他愿意回来，他自然会回来。倘若他真的死了，说这些话，也就没有了任何意义。”说到这里，少妇拿起那枚宝石镜，轻轻放在南歌手里，“这一枚宝石镜，是我的家传之物，也是我的夫君所熟悉的宝物。我的夫君若活在人世，相信他早已换了姓名。因为我曾询问过每一个来到麦基镇的旅人，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所以啊，客人，在这个世界上，倘若有人追问这枚宝石镜的来历，你就一五一十地告诉他，我要你传送的讯息；如果始终没有人追问这枚宝石镜的来历，那么，你就留着把它送给你心爱的女孩，作为我对你提前送达的祝福。”

怀着极其复杂的心情，南歌带着那枚宝石镜，也带走了那个少妇的期望，远远地离开了美丽的麦基镇，驾驶着战车，继续他的波布之旅。这个美丽少妇的凄凉故事，深深地打动了南歌少年的心。是啊，麦基镇的大姐，和你那出走的丈夫一样，我也是深深向往外面世界的旅人，我的家中，也有着期待我早日还乡的家人。我的父亲，我的姐姐，还有拉多镇上的乡亲。恍惚之间，泪水朦住了南歌的双眼……

当南歌到达波布镇时，天已经完全黑了，但是，这个梦幻般的城市，却是灯火通明。城市的守卫简单地询问了一下南歌的来历，要他在一台机器上按下了确认身份的指纹，便放战车进入了城市的大门。虽然夜色朦胧，目光敏锐的南歌依然注意到波布镇的城墙上布置着火力威猛的120火炮，看来正是这些完善的安全措施给了波布镇以梦幻都市的名声。街道上到处是高声说笑的行人，每个人的脸上充满着快乐的笑容，对于行走在街道上南歌的战车根本不去注意。南歌很容易就找到了一家旅馆，把自己安顿下来。“早点睡吧，明天还要去勇士情报所领奖金哪。”南歌对自己说。

这一夜，这身处异乡的第一夜，他睡得并不安稳。父亲凶狠的训斥声和姐姐的笑声交织在一起，有如甜蜜的歌曲，一直在他的脑海里回旋……

在旅馆的小餐厅简单地吃了点早饭，南歌决定到勇士情报所把自己消灭水怪兄弟的奖金拿回来，不然的话，战车的燃油和旅馆的住宿费从哪里出？很容易，南歌便打听到了波布镇勇士情报所的所在。不过，当他来到位于城市中部的勇士情报所的时候，禁不住吃了一惊，这间房子的外貌看起来与拉多镇的勇士情报所一模一样，好像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甚至于站在门前的那个人……

“帕乐婶婶。”南歌试探地喊了一声。

“是南歌呀，”帕乐婶婶立刻回过头来，“你怎么才来呀，我都等了一天了。”

“你……你是怎么过来的？”南歌觉得太奇怪了，听她的口气，自己开着战车，居然还没有步行的她来得快？这是怎么回事？

“怎么过来的，哈，这是个秘密，等会儿再告诉你。”帕乐婶婶说，“你是来领取奖金的吧？来，我带你过去，记得要把消灭水怪的经过告诉我啊。”

整个亚斯欧大陆的勇士情报所的电脑联了网，所以，这儿的工作人员很容易便查到了南歌的战绩。波布镇的情报所的负责人通过扫描南歌的指纹确认了南歌的身份之后，把一千元奖金交到了南歌手里。

“干的好啊，勇士。”情报所的负责人说，“继续努力吧，你为大家做出的贡献，将永远在众人口中流传！”

“等一等！”南歌有些晕了，“大叔，你是不是搞错了？捉拿水怪兄弟的奖金应该是两千五百元啊？”

“不会错的，”情报所的负责人察看了一下电脑纪录，“三月六日之前，捉拿水怪兄弟的奖金的确是两千五百元，但是当晚十二时零六分，拉多镇勇士情报所的墨格先生发来请求，要求将此项奖金修改为一千元，此提议已经于当时生效。”

南歌还能说什么？老爸的提议变成了现实，只有认命了，省着点花吧。南歌很想再询问一下最近发布的通缉令信息，但是帕乐婶婶等不及了，她拉着南歌离开了勇士情报所，来到一家幽静的小酒吧坐下，拿出了自己的手提电脑，笑道：“钱已经拿到手了，还理他干啥。来来来，告诉婶婶，你是怎样打败水怪兄弟的，我要一字不漏地记录下来！”

南歌还未开口，门口突然传来一阵乱哄哄的吵闹打斗声，跟着，一个少年灵巧地冲了进来，他的后面，四个身材高大的壮汉扇形排开，迅即将他和南歌、帕乐婶婶堵在一起。大门处，又有四个男人出现，八只牛卵般的大眼瞪视着四周。这突如其来的麻烦，让帕乐婶婶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那少年拉开了一个格斗的架势，那利索的感觉让南歌看了也忍不住心动。紧盯着他的那四个大汉也做好了打架的准备。“婶婶，”南歌悄悄道，“怎么办？”帕乐婶婶微微摇摇头：“别插手，谁知道他们都是什么样的人？”那个少年显然听到了背后的对话，脸上微微泛起一丝笑容。对峙了片刻，门口那四个男人向两边闪开，从外面走进一个矮胖的中年男人，冷冷地道：“葛雷少爷！你可真难请啊。哦，这两位很面生啊，是你的朋友？”

“我不认识他们，”那个少年道，“诺哈利先生，咱们的事咱们自己解决，不要牵涉到外人。”

“外人？”矮胖的诺哈利扫视了南歌和帕乐婶婶一眼，“这么说你把我珍贵的图纸交给他们了？”

三

诺哈利做了预备攻击的手势，那四个大汉立刻作势欲扑。哗啦啦，随着桌椅的歪倒声，南歌和帕乐婶婶迅速站了起来。南歌摩拳擦掌道：“喂，胖子，你是想仗着人多欺负人少啊？”

“没有你的事你就少插嘴，”诺哈利扫视了他们两眼，“外乡人，这里不是你家地头，由不得你管闲事”

南歌心头火起，厉声喝道：：“我想管就管，你能吃了我？”

诺哈利打个哈哈，抬手搓个响指，左侧那个大汉立时纵身扑向南歌。不等南歌出手反击，站在他前面的少年斜刺里伸展双臂，挡在南歌前面，迫使那个大汉停了下来。少年大声说道：“不关他们的事，诺哈利先生。”

诺哈利先生道：“不关他们的事，自然就关系到你的事情了。葛雷少爷，凡事有始有终，你不打一声招呼就走了，我们很难做的。再者说了，只要你做完你余下的事，你的报酬也不低啊。”

那少年沉思片刻，缓缓道：“你先回去吧。我在这儿歇一会儿。”

诺哈利先生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葛雷少爷，我们一块走吧。”

葛雷少爷苦笑了一下，对南歌伸出右手：“ 多谢兄台，我们后会有期。 ”

南歌也伸出右手，两手相握，南歌感觉到手心里多了点东西。他是个相当机警的人，也不做声，待少年和那些人走远，这才摊开右手。却见是一个小小的纸团，打开看，上面只有三个字：拿破仑。这是什么意思？南歌不明白，问身边的帕乐婶婶，她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好把这个疑团暂且放在心里。

“ 帕乐婶婶， ”南歌说，“ 我的故事你已经记完了，你还没告诉我你是怎么来的？我可是开着战车的啊。 ”

帕乐婶婶笑了笑，喊老板过来结了帐，然后带着南歌走出小酒吧，向东走了很远，来到一间看起来来又高又大的房子前面。房子的门是虚掩着的，帕乐婶婶轻轻一推便开了，然后对南歌做了一个进来的手势。南歌满肚子疑团，好奇地跟了进去。放眼一望，不禁吃了一惊。

房间内除了一件看起来相当古怪的机器，再没有别的东西。

“ 这是什么？ ”南歌惊讶地问。

“ 时空隧道！ ”帕乐婶婶简洁地说了一句，走到机器前面，熟练地打开计算机，把右掌按在屏幕上。片刻，有一个干巴巴的机器人声响了起来：“ 通过DNA认证，允许通过时空隧道，请选择传送地址。 ”

帕乐婶婶用鼠标点了一下拉多两个字。

十秒后，电脑后面的平台闪动着一环环奇异的光，帕乐婶婶拉着南歌走上了平台。

好像只是眨了一下眼，帕乐婶婶伸了个懒腰，对南歌做了一个下去的手势，自行走了下去。南歌莫名奇妙地跟在她身后，大声道：“ 婶婶，你要带我去哪儿？ ”

“ 你回家看看吧，我还有事，孩子。 ”

回家？

南歌望着帕乐婶婶推开的门，忽然注意到四周的墙壁似乎与刚才进来时有所不同，难道说这不是在同一个房间？他匆匆走出房间，顿时一怔，自己竟是在拉多镇里！是的，这不是做梦，绝对不是在做梦！眼前的景色，路上的行人，全是自己再熟悉不过的。而背后的房间，乃是明奇博士居室旁边那间永远关闭着的那间小屋，那总喜欢坐在门前懒洋洋晒着太阳的老婆婆，此刻正坐在门的一侧，笑眯眯地看着他。

“ 道良婆婆…… ”

“ 你长大了，娃娃。 ”老婆婆笑眯眯地说，“ 我身后这间房子里的神奇机器是可以把人从远方带回家的啦，小孩子是没有资格坐的啊。 ”

“ 这就是父亲曾经提到过的时空隧道？ ”南歌想了想，快步进了房间。像帕乐婶婶一样，他也把手按在电脑屏幕上，立时传出了电子合成音：“ 通过DNA认证，允许通过时空隧道，请选择传送地址。 ”

眼前的屏幕上出现了波布和拉多两个地址，印象中，帕乐婶婶似乎可供选择的地址是比较多的，这让南歌感到有点奇怪。南歌移动鼠标随意在空地上点了几下，立刻有一个干巴巴的声音说：“ 没有通过验证的地址，请重新选择。 ”南歌挠了挠头，重新点击了波布两个字。稍顷，电脑后面的平台开始闪动着一环环奇异的光，南歌走上平台，只觉得身体微微一震，眼前的光已经消失了。他匆匆走出房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的，现在，他又站到了波布镇的大街上。这台神奇的机器，用起来可真是太方便了！

离中午早着呢，南歌决定要仔细瞅瞅这个号称是梦幻都市的城市到底是怎么个好法。的确，衣着华丽的男人，千娇白媚的女人，高大壮观的房屋，街道上散发着各式各样的香气，这一切，让南歌感到很不适应。转过了几条街道，那矗立在房顶的一块块醒目的广告招牌，吸引了南歌的眼球。广告上面的内容都是一样的：“ 超级电子竞技！强力劲蛙奔驰！顶尖美酒佳肴，尽在飞梦酒吧！ ”飞梦酒吧啊，这是个什么地方，居然这么牛气！按照拉多镇的习惯，酒吧是搜集各种信息的最佳场所，想来这里也不例外。向路人打听到了它的位置，南歌准备去坐坐，在那里，也许能够找到自己想找的伙伴。

四

这真是一个庞大的酒吧，一进门，猜拳的、唱歌的、大声说笑的，各种各样的声音让南歌感到头皮发麻。整个酒吧大厅之中密密麻麻的，或坐或站，足足有五、六十个人，这还不算那些坐在吧台前闲聊喝酒的，相比之下，拉多镇的那个小酒吧真是小的可怜。人多，可是不乱，绝大多数的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大厅两侧那两个超大的电视屏幕上。

“见鬼，又输掉了。”一个满面络腮胡子的壮汉骂骂咧咧的走到吧台前，在吧台上拍下几枚硬币，“老板，来杯啤酒。”

吧台后面那个衣着时尚的女孩看看他，也不做声，收起了钱，倒了一杯啤酒给他。壮汉双手捧着杯子，咕嘟嘟一饮而尽，然后双手一耷拉，趴在吧台上，扯起了长长的呼噜，再不动弹。吧台后面的女孩冷着一张俏脸，喊了一声，立刻过来两个年轻人，把这个壮汉像拖死猪似的拖到了酒吧的墙角。

南歌觉得有趣，也过去要了杯酒，慢慢的扫视着四周。当他的目光落在酒吧左边的大屏幕上时，他忽然明白什么是拿破仑了。

屏幕上是三只卡通青蛙在赛跑，其中一只，就叫做拿破仑。

那么，给我纸条的少年是什么用意呢？

青蛙赛跑的规则其实很简单，事先通过机器选择你喜欢的一只青蛙，然后把钱压在它身上，如果这只青蛙跑了第一，压钱的人就赢了，反之则输，一对一的赔率。这可是从未见过的新鲜玩意儿。南歌看得有趣，喝完了啤酒，他也从人群中挤了进去，把一枚一百的硬币投进投币器里，当然，他选的那只青蛙一定就是拿破仑。

另外两只青蛙对手是随机出来的，一只肥肥的叫做恺撒，另一只瘦高条的叫做路易。相比之下，南歌所选的拿破仑又矮又小，看起来太不起眼，有多大赢得把握？南歌自己心里也没底。

赛跑开始了。

瘦高的路易跳得很远，只是每跳一下，便要歇上一歇。肥肥的恺撒几乎是在抱着自己肥大的肚子小步跑。南歌的拿破仑犹如军人一般认真，每一步之间的距离都是一般长。旁观的酒客们随着情绪即将到达终点的青蛙暴涨起来，加油喝彩之声震耳欲聋。南歌兴奋得面红耳赤，大声为拿破仑加油，可是，拿破仑已远远落在后面了。看来是输了。眼看着恺撒即将到达终点，南歌懊恼地拍了一下机器，站起身，准备起来。突然，一阵喝彩声响了起来，伴随着“拿破仑，拿破仑，”的欢呼声。南歌一回头，不禁吃了一惊：拿破仑犹如发狂一般向前狂跳，已然接近终点！路易已经被他远远甩在后面，与恺撒齐头并进了。就在接近终点线的刹那，肥肥的恺撒微微迟钝了一下，拿破仑便已连续狂跳两次冲过了终点。

南歌赢了，奖金一百元！那个少年的纸上留言是不错的，但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南歌一面胡思乱想着，一面继续在赌博机上压上自己的赌注，出现拿破仑时，他是必定压在它身上的，若不出现拿破仑，他就把赌注压在恺撒身上，南歌觉得这只青蛙肥肥也很有趣。如此一直赌下去，南歌十场倒有七场压中，一个半小时下来，累计的奖金已达两千元之多。这可不是个小数目啊，往日在家里，南歌一个月的零用钱也不过十八元。

在众人的羡慕的目光下，看着屏幕看得眼酸的南歌领取了奖金，走到吧台前，又要了一杯啤酒。

“你手气不错嘛。”有一个人走到了南歌身后，拍拍他的肩头。

“诺哈利先生，”南歌慢慢转过头，“有事吗？”

“原来是你，”诺哈利打量着面前的小伙子，“外乡人，你到波布镇来做什么。”

南歌放下手中的啤酒：“我想我不需要告诉你吧。”

“是吗。”诺哈利上上下下打量南歌几眼，“你还继续赌吗？”

“为什么不呢？”南歌反问道，“我拚着老命干掉水怪兄弟也才只得到一千元，在这里赚钱太容易了啊。

对了，那天跟你在一起的那个什么葛雷少爷在那里呀，我想见见他。”

“葛雷少爷？这么说你能赢这么多是他教你的？”

“呵呵，”南歌大笑道，“我这个天才还需要别人来教？我是个流浪世界的勇士，只是想多认识一些朋友，找几个志同道合的伙伴。”

“那么你找他就对了，”诺哈利先生说，“葛雷家是本地首富，可是葛雷少爷他却一直渴望走出波布，去见识一下外面的世界。这个少年是难得一见的奇才，别看年纪不大，却是本镇公认的第一流的机械师啊，我这个电子赌博系统就是他帮我建立起来的。不过工程完成了，他刚刚才回去，你出了波布镇向南走，可以看到他爷爷的休闲庄园，在那儿可以找到他。”

“是吗？”

“我不会骗你的，”诺哈利先生说，“你已经赢了不少钱，也该走了。在停留在这里，对你对我都没有好处。”

南歌笑了笑，他的四周已站了几个看似悠闲的大汉。南歌又笑了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站起身，在吧台上放了七元钱，大步向外面走去。

“等一下！”诺哈利先生说。

南歌站住了：“还有事吗？”

“我想告诉你，外乡的勇士。”诺哈利先生说，“如果葛雷少爷愿意跟你一道去外界冒险，那么你必须再为他准备一辆战车。我们波布镇虽然是个著名的大城市，但是由于资源匮乏，城中的战车出租店只有三辆供出租的战车。如果你要让你的新伙伴不受伤害，你可以到波布镇东面的工厂里去，听说那儿的厂主有一辆视若珍宝的战车，你可以与他商量一下，看看能不能买下来。”

“谢谢你。”

“不用谢。”

看着南歌远去的身影，一个大汉不解地说：“诺哈利先生，这小子在我们这里赢了那么多钱，你为什么对他那么好？”

“是吗？”诺哈利先生反手一记耳光在那个大汉脸上，“你这家伙真不是一般的蠢啊，我会这么轻易地让他拿着咱们的钱走吗？那个工厂有臭名昭著的水鬼把守，二十年来，从未有人进去过，你以为这个小子能够进的去吗？哼，我们就等着看那个小子的尸体吧！”

五

很容易，驾驶着战车的南歌找到了诺哈利口中的那个庄园。

南歌跳下战车，若有所思地打量着面前的大宅。这是一片庞大的宅院，不愧是波布镇首富的家啊，红砖碧瓦，看起来极其气派。南歌不是一个莽撞的人，自然也不会轻易相信那个叫做诺哈利的话。在波布镇里，南歌向镇子里的人打听了葛雷少爷的情况，结果证实诺哈利并未向他撒谎，细心的南歌还亲自到葛雷少爷的家里看了看。葛雷少爷的父母对南歌说，他们对这个倔强任性的孩子已经完全失望了，只好任由他留在他的爷爷家里。

那么，这个少爷牌的家伙会成为伴随我到处流浪的伙伴吗？南歌觉得有点不可思议，不过，他还是想去试一试。

“有希望总比没希望好吧。”南歌对自己说。

大门是虚掩着的，轻轻一推就开了。巧的很，那位葛雷少爷就站在他的面前，看来是战车的轰鸣声吸引了他。

“好漂亮的战车！”葛雷少爷一眼就看到南歌身后的战车，顺手拨开南歌，直奔战车而去。这家伙好大的臂力，南歌被他一推，差点歪倒。跟着便听得到马达轰鸣的声音，葛雷少爷已发动了南歌的战车，前进、后退、原地打转，兴奋的哈哈大笑。南歌以一个驾驶战车的高手的眼光看得出，这个眉清目秀的大男孩，确实也是一个难得的驾驭战车的高手。

男孩终于停下战车，走到南歌面前：“大哥，这辆战车是你的？”

南歌点点头。

“你到波布来做什么啊？”

“你不记得我了？”南歌笑了：“我已经到了你的家门口了，不请我进去喝杯水吗？”

男孩挠了挠头，他对南歌的回答显然并不满意。不过，在小酒吧的那一幕使得他对南歌的印象极好，加上他也很想了解南歌的来历，便邀请他进了大门。

“咦？”南歌把疑惑的目光，投向大院中的一架大帐篷上。在拉多镇，这种帐篷他看的多了，那些冒着生命危险走南闯北的神秘商人，来到拉多后，便是撑起这种帐篷做生意，吃住都在里面，再好的客栈也赚不到他们一分钱。想不到在这个葛雷少爷的家里，居然也会有这种东西。

葛雷少爷看到他疑惑的神情，微微一笑，做了一个请进的手势，自己掀开布帘，首先走了进去。南歌微微犹豫了一下，也跟了进去。

外面看似粗糙的帐篷，里面布置得竟然十分的华丽，地面上铺着厚厚的地毯，墙上挂着精致的饰品，帐篷的里面，放着一张大床。床上，一位老人盘膝而坐，脸上笑容可掬，看起来十分亲切。

“这是我的爷爷，”葛雷一屁股坐在床边，“他做了一辈子商人，到现在还保持着做商人的习惯，夜里非得睡在帐篷里才能睡得安稳。”

“这真是个有趣的习惯。”南歌微笑着想，向老人弯腰行礼，“老人家，来自拉多镇的南歌问好了。”

老人的脸上笑开了花：“好好，客人，不必客气，你能来到我家，是我们的莫大的荣幸。卡蓝，你去喊你妹妹准备酒菜，我要和我们的客人痛痛快快的喝几杯!”

“嗯，”男孩应了一声，走出帐篷。过不多时，搬了一张小桌进来，放在帐篷中间，跟着，一位长发披肩的女孩端着托盘走了进来，将托盘上的四盘菜一一放在桌上。老人从床上下来，伸手从壁上取下一个皮袋，微笑道：“这就是我们家自酿的葡萄酒，尝尝看吧。”男孩和女孩也坐了下来，老人给每个人都倒了一大杯，酒色深红如玉，浓香逼人。

“爷爷……”女孩道，“哥哥是不可以喝酒的啊。”

老人呵呵笑道：“昨天是不可以的。不过今天是双喜临门，既有尊贵的客人上门，又是他的成年之日，就让他喝个够吧，呵呵。”

南歌也不客气，盘膝坐下，笑着与老人碰杯致意。美酒入口，说不出的甜美畅快，比之今天在飞梦酒吧所喝的啤酒，简直好上百倍。好酒啊！南歌心里暗暗赞了一声，两三口下肚，心中暖暖的十分惬意。南歌借着酒意，与老人攀谈起来，才知道老人也到过拉多镇，自然也认识南歌的父亲，那位著名的南瓜大叔。从老人口里，南歌知道了自己从未听过的关于父亲年轻时的许多趣事。只是，但老人知道南歌是以做流浪世界的勇士为志向而来到波布镇时，他的神色顿时凝重起来，他看到，他年轻的孙儿正以极其羡慕的眼光看着眼前的客人。是啊，老人是知道孙子心中的想法的。

“南歌，”老人喊着南歌的名字，“你能答应我一件事吗？”

南歌放下酒杯：“老人家，你请说。”

老人指着自己的孙子：“这个小子，他总想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一个人走吧，我们都不放心。我想请你带着他，你看怎么样？”

“那么，”南歌说，“他的意见呢，这可不是一件开玩笑的事啊。”

“ 我当然同意！ ”男孩迫不及待地说，“ 是的，我同意！ ”

南歌望望老人，又望望女孩和男孩，那女孩嘴唇微微一动，似是有话要说，却又忍了下来。南歌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把空杯放在桌上，向男孩伸出右手：“ 愿意做我的搭档吗？我是来自拉多镇的南歌！ ”

“ 我相信我们会是最好的搭档， ”男孩也伸出右手，与南歌重重地握在一起，“ 因为我是卡蓝 · 葛雷，波布镇最好的机械师！ ”

柴大官人, 少年猎人, 小说

From:
http://zzjb.com/ - **重装机兵专题站**

Permanent link:
http://zzjb.com/doujin/text/young_hunter/yh_03

Last update: **2015/01/13 10:08**